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易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瑞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28850號、第29050號、107年度偵字第445號、第1678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159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明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上開拘役之罪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有期徒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六編號2、9至11、13至15、17至20、22至24、27、附表七編號2至4「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共拾捌枚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附表四編號1、2、4、附表五編號1、2、4、附表六、附表七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國明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一)於民國106年8月5日12時49分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號前，見簡文瞳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門未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放在車內之斜背包1只及財物（詳如附表二所示）。

(二)於106年8月14日16時1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號前，見吳晉成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門未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置放在車內之黑色手提袋1只及財物【詳如附表三所示，含吳晉成之妻呂淑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三)竊得上開呂淑英信用卡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於附表六編號1至32所示之時、地，佯為持卡人，持該信用卡以感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或在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位偽造「林杰」、「陳俊良」、「王凱」之署押（詳如附表六），偽以表示其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本人，而偽造不實之簽帳單持向如附表六所示商店櫃檯人員行使，上開刷卡消費共計11萬5,028元，致附表六編號1至32所示刷卡消費之店家因誤信林國明為持卡人本人，而陷於錯誤，為其結帳並提供等值之商品或服務，並使中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前揭消費係呂淑英所為，而同意墊付上開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呂淑英、如附表六所示之商店及中信銀行；復接續前開犯意，於附表六編號33至34所示之時、地、店家，持上開呂淑英信用卡刷卡消費，因刷卡交易失敗而不遂。

(四)於106年8月14日19時8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時，見吳威儒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車門未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置放在車內之黑色斜背包1只及財物（詳如附表四所示）。

(五)於106年8月17日8時54分至同日9時15分間之某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里00鄰000號之3連盛食品有限公司前，見陳俊良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門未鎖，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置放在車內之黑色肩背包1只及財物（詳如附表五所示，含陳俊良所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六)竊得上開陳俊良信用卡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七所示之時、
02 地，佯為持卡人，持該信用卡以感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或
03 在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位偽造「陳俊良」之署押（詳如附
04 表七），偽以表示其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本人，而偽造
05 不實之簽帳單持向如附表七所示商店櫃檯人員行使，上開刷
06 卡消費共計2萬5,734元，致附表七所示刷卡消費之店家因
07 誤信林國明為持卡人本人，而陷於錯誤，為其結帳並提供等
08 值之商品，並使玉山銀行陷於錯誤，誤認前揭消費係陳俊良
09 所為，而同意墊付上開款項，足以生損害於陳俊良、如附表
10 七所示之商店及玉山銀行。

11 二、案經簡文瞳、呂淑英、陳俊良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12 鎮分局及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中信銀行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案
14 審理。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林國明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8 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1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1 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22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
23 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5 見原易緝卷第118、1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文瞳、
26 被害人吳晉成、告訴人呂淑英、被害人吳威儒、告訴人陳俊
27 良各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相符（見106年度偵字第00000
28 號卷第7至8頁；106年度偵字第28850號卷第9至12頁、
29 第35至37頁；106年度偵字第26009號卷第3頁至第4頁反
30 面；106年度偵字第26010號卷第3至4頁；106年度偵字
31 第29050號卷第12至14頁），復有現場照片6張、監視錄影

畫面翻拍照片12張（見106年度偵字第28702號卷第11至12
頁、第12頁反面至第1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
年9月1日刑紋字第1060084237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勘察紀錄表、現場勘
察照片20張、勘察採證同意書）、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
張、呂淑英信用卡遭冒用刷卡消費明細表、被告盜刷呂淑英
信用卡及離開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信用卡
簽單15張（106年度偵字第28850號卷第16至26頁、第35至
37頁、106年度偵字第26009號卷第11至14頁、107年度他
字第3175號第6至8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15張（106年度偵字第26010號卷第9至13頁）
；陳俊良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
被告盜刷信用卡及離開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
、信用卡付費簡訊之翻拍照片1張、信用卡簽單3張（106
年度偵字第29050號卷第16頁、第19至23頁、第31至33頁）
，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
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盜罪之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
正前第320條第1項條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為：「意圖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規定僅提高罰金刑之刑度，茲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
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論罪科

刑。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53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事實欄(三)、附表六編號7、18施用詐術，使「日涵旅館」服務人員陷於錯誤，而提供旅宿服務，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詐取之服務應屬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為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上開如事實欄一、(三)及事實欄一、(六)所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各係其施用詐術之行為，故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財（得利）罪，各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前揭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係分別出於盜刷告訴人呂淑英、陳俊良信用卡之單一犯意下，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是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上一罪，較為合理。

(五)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事實欄一、(三)及(六)部分，被告為盜刷呂淑英、陳俊良之信用卡，因而偽造上開私文書並進而行使之行為，惟此部分既與檢察官起訴被告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

告知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見原易緝卷第11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竊盜罪4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私利，竟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又從竊取之財物中盜用告訴人呂淑英、陳俊良之信用卡，顯然蔑視他人財產權，不僅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尚且損及真正名義人、商家及銀行之權益，其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與告訴人簡文瞳達成和解，尚未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免持（見原易緝卷第13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竊盜財物之價值、盜用他人信用卡之不法利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及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拘役、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三)及(六)部分，有如附表六編號2、9至11、13至15、17至20、22至24、27、附表七編號2至4「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共18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之署押所生之信用卡簽單，固均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均已分別交付各該特約商店以行使，分屬各該特約商店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被告竊得如附表三編號1、2、附表四編號1、2、4、附表五編號1、2、4之物品或現金；盜刷信用卡而詐得如附表六、七所示商品或服務，價值總計分別為11萬5,028元、2萬5,734元，均屬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如附表三、四、五未為前開沒收宣告之鑰匙、印章、記事本、存摺、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金融卡、信用卡等物品，固亦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且本院認沒收或追徵上開物品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至於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竊取之物品或現金，亦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告訴人簡文瞳已與被告於本院以2萬元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易緝卷第135頁），如被告確實依和解筆錄內容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其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簡文瞳亦可依法以上開和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致維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洪鈺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陳宏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芳蘭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1 中華民國刑法(94.02.02)第320條

12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9條

(沒收之特例)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林國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林國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三)	林國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四)	林國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五)	林國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一、(六)	林國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續 上 頁)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事實欄(一)所竊取之物】：

編號	竊取財物
1	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500元）
2	駕照、行照共3張
3	國民身分證2張
4	黑色側背包、黑色短夾各1只
5	現金1萬元（已花用殆盡）
6	危險運輸證2張、殘障識別證1張
7	郵局、新光銀行、渣打銀行、農會金融卡及存簿共4份
8	印章（私章）1只

附表三【事實欄(二)所竊取之物】：

編號	竊取財物	備註
1	黑色手提袋1只	應沒收

(續 上 頁)

2	三星牌手機1支	應沒收
3	鑰匙2串	不沒收
4	印章2顆	不沒收
5	記事本1本	不沒收
6	土地銀行、郵局、其妻呂淑英第一銀行、其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摺共計4本、呂淑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	不沒收

附表四【事實欄(四)所竊取之物】：

編號	竊取財物	備註
1	黑色斜背包1只	應沒收
2	黑色小皮夾1個	應沒收
3	身份證1張、駕照2張、健保卡1張及玉山金融卡1張	不沒收
4	現金800元(已花用殆盡)	應沒收
5	住家及公司鑰匙1串	不沒收

附表五【事實欄(五)所竊取之物】：

編號	竊取財物	備註
1	黑色肩背包1只（價值1,000元）	應沒收
2	錢包1只（價值1,000元）	應沒收
3	身份證、健保卡、渣打銀行提款卡及玉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	不沒收
4	現金3,000元（已花用殆盡）	應沒收

附表六【事實欄(三)盜刷明細】：

編號	消費日期	時間	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署押 (在持卡人簽名欄偽造)
1	2017/8/14	16:45:17	中油-建龍站	3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2	2017/8/14	16:46:09	中油-建龍站	101元	「林杰」簽名壹枚
3	2017/8/14	16:51:53	中油-建龍站	12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4	2017/8/14	20:38:12	祥順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	10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5	2017/8/19	03:57:20	山隆通運新生站	2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6	2017/8/19	04:00:21	山隆通運新生站	159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7	2017/8/19	04:10:06	日涵旅館	1,40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8	2017/8/19	10:49:50	寶島加油站	91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9	2017/8/19	11:02:12	大潤發平鎮店	4萬6,300元	「陳俊良」簽名壹枚
10	2017/8/19	11:11:26	大潤發平鎮店	4萬3,764元	「陳俊良」簽名壹枚
11	2017/8/19	11:22:27	大潤發平鎮店	940元	「陳俊良」簽名壹枚
12	2017/8/19	12:46:57	北興加油站	45元	(無簽單)

(續上頁)

13	2017/8/19	13:19:09	大潤發平鎮店	738元	「林杰」簽名壹枚
14	2017/8/19	20:20:48	磊進-中壢LEVI'S	5,172元	「林杰」簽名壹枚
15	2017/8/19	20:23:20	磊進-中壢LEVI'S	780元	「林杰」簽名壹枚
16	2017/8/20	16:22:34	鼎鈺加油站有限公司	85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17	2017/8/20	17:30:11	大潤發中壢店	1,689元	「林杰」簽名壹枚
18	2017/8/20	17:48:18	日涵旅館	800元	「王凱」簽名壹枚
19	2017/8/21	21:54:37	大潤發中壢店	1,880元	「林杰」簽名壹枚
20	2017/8/21	22:01:12	大潤發中壢店	2,160元	「林杰」簽名壹枚
21	2017/8/22	12:16:44	大潤發中壢店	298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22	2017/8/22	13:08:29	前鋒體育用品鞋坊-中正	2,200元	「林杰」簽名壹枚
23	2017/8/22	13:14:42	前鋒體育用品鞋坊-中正	2,750元	「林杰」簽名壹枚
24	2017/8/22	13:29:58	燦坤3C-中壢中正店	2,000元	「林杰」簽名壹枚
25	2017/8/24	04:20:22	寶島加油站	81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26	2017/8/24	04:58:14	寶島加油站	91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27	2017/8/24	19:32:53	大潤發中壢店	738元	「林杰」簽名壹枚
28	2017/8/25	15:11:04	全聯-平鎮和平	23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29	2017/8/25	15:51:42	中油-建龍站	131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30	2017/8/25	17:55:44	全聯-平鎮南豐	21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31	2017/8/25	20:22:26	統一精工加油站	101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32	2017/8/25	20:28:59	全聯-龍潭	31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33	2017/8/26	01:30:07	佳順加油站 (未交易成功)	73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34	2017/8/26	15:55:50	統一精工-速邁樂加油站 (未交易成功)	50元	(無簽單, 毋庸沒收)
總計				11萬5,028元	

附表七【事實欄內盜刷明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編號	消費日期	時間	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署押 (在持卡人簽名欄偽造)
1	2017/8/17	13:47	北基加油站—東宏加油站	50元	(無簽單，毋庸沒收)
2	2017/8/17	14:26	大潤發—平鎮店	4,584元	「陳俊良」簽名壹枚
3	2017/8/17	14:34	大潤發—平鎮店	1萬4,000元	「陳俊良」簽名壹枚
4	2017/8/17	14:42	大潤發—平鎮店	7,100元	「陳俊良」簽名壹枚
總計				2萬5,734元	